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524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盧姮文

被告 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玉

徐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租用00-0000000、00-0000000市內電話及光籤35Y151156等電信設備，並與原告訂立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電話電路、網路等服務，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清月租費及通信等費用(下稱電信費)，逾期未繳清，原告得暫停服務，停話期間仍要繳月租費，經催繳後仍未繳清，原告得逕行拆機銷號，並終止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詎被告自112年6月起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經原告催繳後仍未繳

01 清，原告遂拆機銷號，並終止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而被告共
02 積欠112年6月至112年11月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萬4272元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7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4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徐宏達稱：被告實為一人公司，被告公司董
08 事長並未徵得本人同意，即逕行將本人列為董事。本人自始
09 至終均無參與被告公司任何運作。被告公司董事長徐鉅裁雖
10 是我弟弟，但是我們分居兩地，其死亡後我也已經辦理拋棄
11 繼承，關於被告公司的事情如果由我負責或擔任法定代理人
12 應該不合理。另原告提供之欠費單，有些欠繳期間達5、6個
13 月，一般情況欠繳立刻就會被停話，為何原告還讓被告公司
14 繼續使用這麼久。若我個人因為疏忽沒有得到我的同意被人
15 當作公司人頭，我願意接受最輕的處罰等語。

16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秀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陳
17 稱：因本人申請法律服務諮詢，得知被告公司是紙上公司，
18 本人係遭到掛名董事，遭受已故被告公司董事長徐鉅裁詐
19 騙，也是受害人等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被告公司
22 變更登記表、欠費未繳清單、市內網路+ADSL/光世代+MOD
23 +HiNet申請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整合性契約書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79頁)。應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5 真實。

26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7 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
28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條文之規定，公司
29 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如經
30 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且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
31 人格尚未消滅。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原則以董事為清算

01 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
02 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業有明定。本件被告公司業經廢
03 止在案，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113年7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33
04 1408080號函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第27、81頁)，且被告公司迄今並未選任清算人，亦
06 未約定清算人，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
07 院卷第129頁)，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本件自應以被告於
08 廢止登記時之全體董事即徐鉅裁、徐宏達、陳秀玉為被告之
09 清算人，又被告公司迄今既未完成清算，則其法人格尚未消
10 滅，自有當事人能力，但因徐鉅裁已於起訴前之112年11月8
11 日死亡，是原告以徐宏達、陳秀玉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
12 人，自屬合法。

13 (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徐宏達雖辯稱一般情況欠繳立刻就會被停
14 話，為何原告還讓被告公司繼續使用服務等語。然原告對此
15 表示：被告若欠費，於第一個繳費期限逾期兩個星期後會停
16 話，但停話期間仍要繳月租費並會催繳費用，經催繳後仍未
17 繳清，兩個月後原告得逕行拆機，故會持續產生3至5個月費
18 用之情況等語(見本院竹小卷第126頁)。又本件原告係於112
19 年9月26日拆機，因此系爭電信服務契約終止前，被告依約
20 要繳納月租費，而據原告所提出之被告未繳清單記載，月租
21 費僅計算到112年9月份，因尚有Wi-Fi、HiNet未滿租期優惠
22 差額、MOD解約金、MOD設備賠償、查修、FTTB機件賠償及市
23 內電話移設費等費用(見本院竹小卷第39頁)，從而，原告依
24 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1萬4
25 272元，應屬有據。至徐宏達稱本件令其負責並不合理等
26 語，然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之對象為被告公司，而非徐
27 宏達個人，是徐宏達上開陳述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28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之上開款項，依
06 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
07 月22日(見本院司促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09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
10 272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6 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2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3 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楊霽